**实地勘察证明**

杭州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兹本方于挂牌期间至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太庙巷9号（紫阳街道非文保3#地块）场地所在地实地看样、查勘。

现本方对本次实际出租场地以下内容进行现场查看、知悉、确认：

1. 此场地被围墙包围，内部存在一定高差，且地下无法开挖。
2. 如拆除内部临时建筑（含办公室、卫生间、储物室及防雨钢棚等），之后无法再复建。
3. 场地内水、电、气设施设备我司不擅自拆除。
4. 场地内除贵司确需留存物外均视为抛弃物，由我司自行处置。
5. 场地只能作为临时性地面停车场。
6. 场地作为临时停车场社会风险评估为中低风险。
7. 认可场地周边交通组织现状。

我司对于以上场地基本信息、场地用途及周边情况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场地现状。本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场地现状与相关证件等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本方确认出租方已履行告知义务，本方已充分了解招租场地现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